上海政法学院微专业建设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上海高校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沪教委高〔2024〕25号），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进一步加强学科融合，加快推进新文科建设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微专业是指在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能力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。微专业具有“小学分、精课程、高聚焦、跨学科、灵活性”特征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学术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，具备相应的复合型人才的素养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聚焦社会需求。微专业的设置与遴选应注重社会需求的结果导向，优先开设经济社会发展亟需人才的相关领域或核心素养。重点支持有助于提升学生就业、深造核心竞争力的微专业建设。

（二）注重创新融合。微专业建设应注重改革创新和交叉融合，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化课程体系、教材及资源建设，引领教学方法更新、考核方式创新和教学手段现代化，拓宽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途径。

（三）鼓励协同合作。校内鼓励组建跨专业、跨学院的教学团队；校外鼓励学院与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合作开设微专业，共同组建教学团队。

三、申报、招生与管理

**（一）申报**

拟开设微专业的学院需进行充分调研论证，依托学校的优势特色学科或交叉学科，向教务处提交申报材料，由教务处组织初审并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审定。

**（二）招生**

微专业开设学院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

**（三）教学管理**

微专业教学管理由开设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。开设单位须制定本学院微专业的过程管理制度，负责组建教学团队、制订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、负责微专业的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、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、落实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教务处负责接受微专业开设申请、开设资格审核、人才培养方案审核、证书授予资格审定及发放等工作。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微专业教学质量监控。

四、运行与实施

**（一）培养方式**

1.微专业一般开设5－8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2－18学分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－3学分。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2个学期，最长不超过3个学期。

2.微专业录取人数达到20人（含）以上方可开班，采取单独编班的形式，一般在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展教学，安排在每周周二下午授课。

3.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开设单位管理，在微专业课程成绩单上显示。微专业成绩不纳入主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;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

4.微专业开班后学生一般不退读，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，应在每学期开课前一周向微专业开设单位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学习。

5.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，需申请重修，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。

**（二）遴选条件**

1.学生自愿报名，各微专业开设单位负责宣传、选拔等。

2.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修读**至多**一个微专业，且必须符合修读该微专业的先修要求。

3.在主修年限内学有余力的在籍本科生，一般要求综合平均绩点3.0及以上。

**（三）证书授予**

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，修读完成所有课程并取得学分，经开设单位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学校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微专业证书为非学历证书，且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**（四）学费收取**

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，收费标准根据《上海政法学院收费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按照不高于我校本科各专业每单位学分收费最低标准执行。

五、工作进度安排

**2024年11月：**学校发布微专业设置申报通知。各学院开展相关调研论证，完成《微专业建设申报书》和《微专业培养方案》，向教务处提交微专业设置申请。经学校审核确定后，公布微专业立项建设名单。

**2024年12月：**各二级学院组织微专业组建课程教学团队、细化教学计划，编制课程大纲、招生简章等，组织完成微专业的招生宣传、报名及录取工作。

**2025年春季学期起：**各微专业按照教学进度计划组织开展课程教学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组织保障**

教务处统筹推进微专业建设的组织实施。各学院要组建微专业建设小组或团队，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强化工作责任，确保微专业的设置及建设取得预期成效。

**（二）条件保障**

经学校审核同意开设的微专业，学校提供一定建设经费支持。承担微专业课程教学的教师，学校认定教学工作量。微专业课程可参与各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。学校对微专业教学团队在各类本科教学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。